

審核 2010-11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DEVB(PL)120**

問題編號

311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協助失修樓宇的業主修葺其樓宇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請按飭令的內容(在指定期限內進行勘測、修葺或拆卸)，分項列出過去 5 年須先由屋宇署進行必要的維修工程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開支。
- (b) 屋宇署由發出工程費用追討至收到有關費用平均需時多久？按上述分類的個案，當中有多少個案是未能收回工程費用？涉及的開支有多少？

提問人： 涂謹申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在過往 5 年，屋宇署已就約 1 130 宗個案代業主進行有關勘測、修葺及拆卸令的未履行工程，所涉及的費用（包括監督費）合共 5,200 萬元。屋宇署沒有備存關於署方進行修葺工程、勘測工程或拆卸工程的費用的分項統計資料。
- (b) 在過往 5 年，就進行未履行工程後已繳清費用的個案而言，由發出繳費通知書至業主清繳有關費用，平均需時 5 個月左右。屋宇署目前正就約 420 宗個案採取費用追討行動，所涉及的款額合共約 1,300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0